#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桃保險小字第788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琦翔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上列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形，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6 條第1 項第1 款前段、第2 項、第244 條第1 項第1 款、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分別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 條第2 項、第436條之23之規定，亦適用之。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僅於起訴狀表明以「APS-2313駕駛人」為被告，然原告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資料（如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字號等足資特定被告身分之資料，又本院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調閱本件交通事故資料時，因該交通事故係原告保戶事後報案，故被告之資料不詳，此有處理道路交通事故事後報案登記表在卷可參，致本院無從特定原告起訴的對象及確認其當事人能力，與前開應備程式顯有未合。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而該裁定業於112年1月4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3頁）在卷可憑，惟

原告逾期迄未補正，亦有收文資料、收狀資料、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等（見本院卷第34至37頁）附卷可參，揆諸前揭說明，其訴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第436條之23、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顏嘉漢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　　日

書記官　楊上毅